

撰稿格式

一、來稿請用DOC格式繕打，依中英文題目、中英文作者名(需註明服務機關及職稱)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附錄之順序撰寫。

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
三、請用新式標點。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又如書名中又有書名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李安宅，〈〈儀禮〉與〈禮記〉之社會學的研究〉。
2. 王夢鷗，〈讀沈既濟《枕中記》補考〉。

引用古書時如需標明卷數，書名與篇名分開書寫，其方式如下：

1. 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七十二，〈穰侯列傳〉。
2. 孫詒讓撰，李笠校補，《校補定本墨子閒詁》，卷四，〈兼愛上〉。

四、分段及引文：

(一)正文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。

(二)直引原文時，短文可逕入本文，外加引號，其字體及字型大小與本文相同。

(三)較長之引文應獨立另起一段，每行第一字均空三格(即全段內縮三字元)，不外加引號。

五、文稿內徵引資料應詳列出處於附註中。附註著錄的項目包括：所徵引資料的作者姓名、篇名或書名、出版項、卷期、起訖頁數等。若為多人合著，人名間以頓號區隔；作者如為外國人，或需標出國籍，則國名與人名間以一圓點區隔，古籍作者加註朝代同用此例；倘為古書，版本標示於出版者之後；中文文獻出版日期統一用西元年，除了期刊和報章以外，不標出版月日。撰寫格式範

例如下(阿拉伯數字 1.2.3.....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)：

- 1 梁啟超，〈清代學術變遷與政治的影響〉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(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4)，頁 53。
- 2 鄭清茂，〈海內文章落布衣——談日本江戶時代的文人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第一期(1999.7)，頁 19-31。
- 3 文崇一，〈中國知識份子的類型與性格〉，載中國論壇編委會主編，《知識份子與臺灣發展》(臺北：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，1989)，頁 69-113。
- 4 清·王夫之云：「婁敬之小智，足以動人主，而其禍天下也烈矣。」見氏著，《讀通鑑論》(臺

北：廣文書局，1974 再版），卷二，頁 8。

5 明·陳獻章，《白沙子全集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公司，據清乾隆辛卯年刻板碧玉樓藏版影印，民 63），頁 1594-1595。

6 諾思羅普·弗萊著，陳慧、袁憲軍、吳偉仁譯，吳持哲校譯，《批評的解剖》（天津：百花文藝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 199-208。

六、徵引同書時只需在第一次出現時註明出版項，再次徵引則可省略，如下列所舉（阿拉伯數字

1.2.3……表示論文內附註之編碼）：

1 梁啓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（台北：里仁，1984），頁 70-72。

2 同前註。

3 同前註，頁 55。

倘徵引的註不連續，則用下列方式：

8 梁啓超，《中國歷史研究法》，頁 94。

七、若引用西文書刊，其西文部份標點符號請用半形，書名請用斜體，如：

1 *A. J. Greimas. Sémantique structurale: recherche de méthode, Paris: Larousse, 1966.*

其餘格式可參考英文稿件格式要求。

八、出版者資料請用全名，如「聯經文化事業出版有限公司」不作「聯經出版社」或「聯經」，「臺

灣學生書局」不作「學生書局」，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」不作「中社科出版社」等。

九、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……。標示位置須在受註句子標點後

右上方，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
十、如引及中外人名，其重要者請附生卒年（西元），外國人並須附原文名字，如：歐陽修（1007-1072），

莎士比亞（William Shakespeare, 1564-1616）。

十一、本刊中文稿採用當頁註，引用文獻已見註中，文末不再附載徵引或參考書目。

十二、英文稿件請參照 MLA 格式撰寫。